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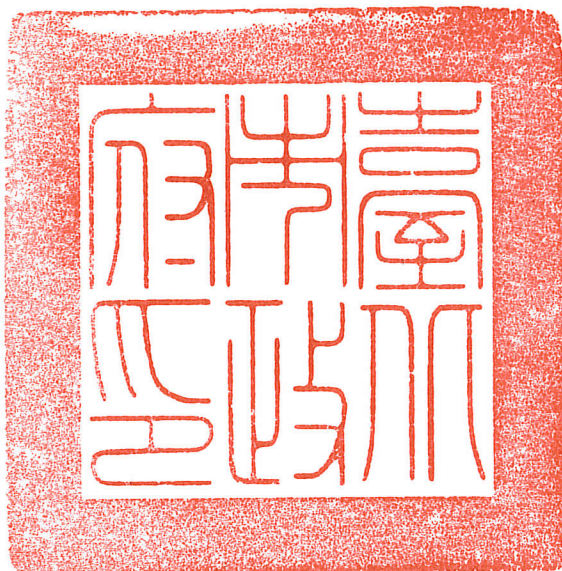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1260136691號

附件：保管款公告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11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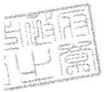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保管款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2年6月5日起至民國112年9月4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2年5月14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
-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標售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時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12年5月25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12年5月15日

保管公告日期:112年6月5日

通知日期:112年6月5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A)	代扣款項(B)=(B1)+(B2)+(B3)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保管款價金 存入編號)	備註	銀行註記 事項欄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用 (B2)	地籍清理獎金 (B3)				
AB080000026	萬華區	直興段一小段	0237-0000	3.00	全部 1/1	吳賜		1,102,544	153,782	55,127	5,513	888,122	112I10021	第11102-09標	
AD080000854	信義區	犁和段一小段	0300-0000	274.00	全部 1/1	陳心匏	文山郡新店庄大坪林	3,720,000	643,692	186,000	18,600	2,871,708	112I10022	第11102-28標	
AE080000622	北投區	泉源段四小段	0520-0000	99.50	2/20	高賴查某		53,950	14,518	2,698	270	36,464	112I10023	第11102-31標	
AE080000623	北投區	泉源段四小段	0542-0000	247.75	2/20	高賴查某		144,450	31,838	7,223	722	104,667	112I10024	第11102-32標	
AE080000617	士林區	力行段三小段	0032-0000	193.32	2/14	施錫田		281,188	100,034	14,059	1,406	165,689	112I10025	第11102-34標	
總計								5,302,132	943,864	265,107	26,511	4,066,650			

合計:土地 5 筆;面積 339.35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4,066,650.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